

219

3	2012	
KY11	永久	58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 (通知)

鄂卫办通〔2012〕298号

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 确定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的通知

黄冈市中医医院、湖北民族学院、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：

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中医药科研实验室管理办法(修订)》及《中医药科研实验室分级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省卫生厅组织专家对黄冈市中医医院申请登记的中药制剂学实验室、湖北民族学院申请登记的中药分析实验室、中药资源与药理实验室、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申请登记的中药药剂学实验室，进行了实地考察评估，专家认为上述4所实验室达到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的标准。经研究，确定黄冈市中医医院的中药制剂学实验室（编号：SYS-12-2-01）、湖北民族学院的中药分析实验室（编号：SYS-12-2-02）、中药资源与药理实验室（编号：SYS-12-2-03）

和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的中药药剂学实验室(编号:SYS-12-2-04)
为中医药科研二级实验室。

希望各实验室的依托单位继续给予支持,为实验室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,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,不断健全并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,保证中医药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的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,不断推动实验室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,以促进实验室为中医药科技进步提供技术保障。



政务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

主题词: 中医药 科研工 实验室 通知

抄送: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黄冈市卫生局

湖北省卫生厅办公室

2012年9月4日印发

拟稿: 张志由

校对: 刘学安

共印 20 份